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君合律师事务所

中国 . 北京

建国门北大街 8 号

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 100005

电话:（010） 85191300 传真: （010） 85191350

目　录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8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8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8
四、发行人的设立 12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13
六、发起人和股东 13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16
八、发行人的业务 16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17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18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0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21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22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22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22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23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23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24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24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25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25
二十二、结论意见 25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内，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左栏所列词语具有该词语相应右栏所作表述的涵义：

本次发行及上市、本次发行上市、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
A 股	指	获准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以人民币标明股票面值、以人民币认购和进行交易的普通股股票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安信证券	指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所、专项法律顾问	指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会计师、审计机构、大华	指	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发行人、荣盛生物	指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荣盛有限	指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有限公司，系发行人前身，更名前为上海荣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东湾实业	指	上海东湾实业有限公司
启元开泰	指	嘉兴启元开泰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冠润	指	广东冠润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广东冠粤	指	广东冠粤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苏州冠泽	指	苏州冠泽创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高投毅达	指	江苏高投毅达健康成果创新创业贰号基金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泰州转型升级	指	泰州市转型升级产业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厦门德福	指	厦门德福悦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裕益盛	指	上海裕益盛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裕瑞励	指	上海裕瑞励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系发行人股东
《公司章程》	指	发行人届时有效的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于 2022 年 5 月经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的《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发起人协议》	指	发行人全体发起人于 2021 年 11 月签署的《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发起人协议》
《招股说明书》	指	发行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为本次发行及上市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报的《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大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2]007047 号）
《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指	大华于 2022 年 4 月 21 日出具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大华核字[2022]005023 号）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为出具本律师工作报告之目的，不包括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国家知识产权局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知识产权局
商标局	指	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1993 年 12 月 29 日第八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1999 年 12 月 25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三次会议第一次修正；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8 年 10 月 26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第四次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1998 年 12 月 29 日第九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六次会议通过；2004 年 8 月 28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修正；2005 年 10 月 27 日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八次会议修订，2013 年 6 月 29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14 年 8 月 31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第三次修正；2019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二次修正，2020 年 3 月 1 日起施行）

《民法典》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2020 年 5 月 28 日第十三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三次会议通过，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
《首发办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0 年 7 月 10 日颁布的《科创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 174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上市规则》	指	由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证发[2020]101 号）及其后不时的修改、补充或修订
《编报规则 1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1 年 3 月 1 日颁布的《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 12 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 号）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	指	由中国证监会、司法部、中华全国律师协会于 2022 年 1 月 28 日联合发布的《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上市公司章程指引》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22 年 1 月 5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 修订）》
《上市公司治理准则》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18 年 9 月 30 日颁布的《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8]29 号）
《企业会计准则》	指	由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颁布并于之后不定期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指南
《1 号适用意见》	指	由中国证监会于 2007 年 11 月 25 日颁布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管理办法〉第十二条“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的理解和适用——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 号》（证监法律字[2007]15 号）
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	指	《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上市规则》《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及《编报规则 12 号》等法律、法规及国务院所属部门所颁发的规章及文件
报告期、最近 3 年	指	2019 年度、2020 年度、2021 年度
最近 2 年	指	2020 年度、2021 年度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上下文另有说明的除外

本法律意见书部分合计数若出现与各加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有差异，均为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建国门北大街 8 号华润大厦 20 层
邮编：100005
电话：（86-10）8519 1300
传真：（86-10）8519 1350
junhebj@junhe.com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
法律意见书

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为具有从事法律业务资格的律师事务所。本所根据与发行人签署的专项法律服务委托协议，委派律师以专项法律顾问的身份，就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 股）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事宜，出具本《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

本法律意见书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规则》《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首发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中国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

本法律意见书仅依据中国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并不对境外法律发表法律意见。

本法律意见书仅就与本次发行及上市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计、审计、资产评估、投资决策、市值预估等事宜发表意见。在本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审计报告、验资报告、资产评估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预计市值的分析报告等专业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这些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保证，本所并不具备核查并评价该等数据、结论的适当资格和能力。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发行人的委托，本所就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条件、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报文件及相关事实的合法性进行了审查，并根据本所就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发生并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审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有关文件及其复印件，并基于发行人向本所作出的如下保证：发行人已提供了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须的、真实、完整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复印件或口头证言，不存在任何遗漏或隐瞒；其所提供的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正本材料或原件完全一致，各文件的原件的效力在其有效期内均未被有关政府部门撤销，且于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均由其各自的合法持有人持有；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文件上的签名和印章均是真实的；其所提供的文件及所述事实均为真实、准确和完整。所有已签署或将签署文件的各方，均依法存续并取得了适当授权以签署该等文件。对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采取了与相关当事人访谈、查询有关公开信息、赴相关部门独立调查等方式，依赖有关政府部门或者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性文件和/或发行人及相关当事人的说明、确认及承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本所同意发行人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其申请本次发行及上市的申请材料的组成部分，并对本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所同意发行人部分或全部在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招股说明书》中自行引用或按照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要求引用本法律意见书的有关内容，但该引用不应采取任何可能导致对本所意见的理解出现偏差的方式进行。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和《首发办法》的要求，按照《编报规则 12 号》《监管规则适用指引 2 号》《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的相关规定以及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有关事实进行审查和验证，现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如下：

正　文

一、本次发行及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已依法定程序对本次发行及上市作出批准和授权的决议，决议内容合法有效，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有关本次发行及上市相关事项的范围、程序合法有效。

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已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尚需依法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发行上市审核并报经中国证监会履行发行注册程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需要终止的情形，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种类为“境内上市的人民币普通股（A 股）”，每股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定价方式为“本次股票发行价格区间将根据发行时中国证券市场的市场状况，根据向网下投资者初步的询价结果，由公司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确定，或按证券监管部门认可的其他方式确定。发行价格将在公司取得发行注册文件后，由董事会根据股东大会的授权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进行讨论后根据当时的市场情况予以确定”；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份为同一种类股票，每股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同种

类的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百二十六条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设立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同时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和战略委员会，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根据大华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报告期内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和第（三）项的规定。

3、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无犯罪记录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4、发行人已聘请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对本次发行上市提供保荐和承销服务，符合《证券法》第十条的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二章“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主体资格”所述，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四章“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所述，发行人已建立良好的组织机构。据此，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办法》第十条之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且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

3、根据《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发行人的确认以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够作出的合理判断，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之规定。

4、如本法律意见书第五章“发行人的独立性”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所述，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以及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之规定。

5、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八章“发行人的业务”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五章“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所述，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朱绍荣，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朱绍荣，最近 2 年没有发生变更，亦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据此，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之规定。

6、如本法律意见书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和第二十章“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所述，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记载、发行人的确认及本所律师具备的法律专业知识所能作出的合理

判断，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重大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的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之规定。

7、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许可项目：药品生产；药品批发；第二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实际经营业务为疫苗及体外诊断试剂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业务未超出登记的经营范围，发行人的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之规定。

8、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的记载、相关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互联网公开信息所作的核查，最近 3 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之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 3 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之规定。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1、如本章第（三）部分“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首发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

2、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7,650 万元，股本总额为 7,650 万股；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的数量不超过 2,550 万股（含 2,550 万股，且不低于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的 25%，以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后的数量为准）。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以上，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二）、（三）项之规定。

3、根据《招股说明书》《预计市值分析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预计市值不低于人民币 15 亿元，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人民币 2 亿元，且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占最近三年累计营业收入的比例不低于 15%，符合《上市规则》第 2.1.1 条第一款第（四）项之规定及《上市规则》第 2.1.2 条第（二）项之规定。

据此，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

四、发行人的设立

（一）发行人设立的程序、资格、条件和方式

发行人系由荣盛有限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均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得到有权部门的批准，设立行为合法、有效。

（二）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发起人协议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之全体发起人（即荣盛有限之全体股东）共同签署《发起人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起人协议》内容未违反《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设立过程中的有关审计、资产评估及验资程序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计、评估和验资手续，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四）发行人的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2021 年 11 月，发行人召开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第一次股东大会（创立大会）的程序及所审议事项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所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五）发行人整体变更时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以及大华出具的《审计报告》（大华审字[2021]0016575 号），荣盛有限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前存在累计未弥补亏损。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整体变更中不存在侵害债权人合法权益情形，与发行人整体变更完成之前的债权人就发行人整体变更不存在纠纷，发行人已就整体变更办理完成工商登记注册和税务登记相关程序，发行人整体变更符合《公司法》等当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五、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资产、业务、人员、财务、机构方面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在独立性方面不存在严重缺陷。

六、发起人和股东

（一）发行人的发起人和现时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在发行人设立时，发行人的发起人持有的公司股份数及持股比例如下表所示：

序号	发起人姓名/名称	股份数（股）	持股比例
1	朱绍荣	61,708,482	80.6647%
2	厦门德福	3,338,180	4.3636%
3	裕瑞励	2,591,756	3.3879%
4	启元开泰	2,468,339	3.2266%
5	裕益盛	2,159,797	2.8233%
6	泰州转型升级	1,112,726	1.4545%
7	高投毅达	1,112,726	1.4545%
8	广东冠粤	890,181	1.1637%
9	广东冠润	756,176	0.9885%
10	苏州冠泽	361,637	0.4727%
总计		**76,500,000**	**100.00%**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自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以来，其股权结构未发生变动。

（二）发行人现时股东的主体资格

经本所律师核查：

1、发行人设立时的 10 名发起人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设立时的发起人资格；

2、发行人现时股东系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或具有民事权利能力的自然人，该等股东均具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担任股东的资格；

3、发行人的发起人及现时股东人数、住所和出资比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所述，发行人的股东厦门德福、泰州转型升级、高投毅达、苏州冠泽及广东冠粤系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

有关发行人申报前一年内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产生新股东的原因、股权转让或增资的价格及定价依据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六章“发起人和股东”。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有关股权变动是相关方真实意思表示，不存在争议或潜在纠纷；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情形外，新增股东与发行人其他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发行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不存在其他亲属关系、关联关系、委托持股、信托持股或其他利益输送安排，具备法律、法规规定的股东资格；发行人申报前 12 个月内产生的新股东已根据《监管规则适用指引——关于申请首发上市企业股东信息披露》第三项以及《科创板发行上市审核动态（2021 年第三期）》问题 1 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四）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经本所律师核查，（1）朱绍荣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最近 2 年内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化，不存在为满足发行条件而调整实际控制人认定范围等情形；（2）对于朱绍荣历史上曾存在股权代持情况，相关代持股权已还原至实际持有人，代持相关方之间不存在纠纷或潜在纠纷，历史代持情形不影响发行条件；（3）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亲属徐莲芳、朱亦枫、朱绍英、朱绍美、徐顺清均已比照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要求出具《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函》。

（五）发起人的出资

经本所律师核查，各发起人已投入发行人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各发起人将该等资产投入发行人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发行人各股东投入发行人资产的权属变更

经本所律师核查，由于发起人系以荣盛有限净资产折股的方式认缴发行人股本，不涉及发起人将有关资产或权利的权属证书过户至发行人的情形，全体发起人投入到发行人的资产的财产权已转移完毕。

（七）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计划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运行规范。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裕瑞励已经就其设立及变更在工商主管部门登记备案；裕瑞励不涉及由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管理并进行有关投资活动，或者受托管理任何私募投资基金的情形，不属于《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

行办法》《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和基金备案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中规定的私募投资基金，不需要按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私募投资基金备案程序。

（八）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对赌协议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股东特殊权利条款已全部清理，满足《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审核问答（二）》的要求，符合科创板发行上市相关规则。

七、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时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股本未发生变动。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被质押的情形，发行人的股份也不存在被查封或冻结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历史上集体企业挂靠及脱钩的合规性已取得有权部门的确认，未造成集体资产流失。发行人及其前身荣盛有限历次股权变动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现有的股权设置、股本结构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的业务

（一）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与经营方式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开展的业务为疫苗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该业务在发行人营业执照所载的经营范围之内，发行人开展的经营活动与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相一致。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已经取得开展其营业执照所载经营范围内实际从事的业务所必需的法律授权和批准，可以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不存在中国大陆以外的经营活动。

（三）发行人的业务变更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一直主要从事疫苗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 2 年内未发生重大变化。

（四）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招股说明书》、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疫苗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主要收入均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应当终止的情形，不存在主要生产经营性资产被实施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亦不存在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禁止、限制公司开展目前业务的情形。

综上，发行人不存在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九、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一）关联方

根据《首发办法》《上市规则》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等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及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的关联方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二）重大关联交易及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

发行人的重大关联交易不失公允，发行人采取了必要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了保护，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和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发行人《公司章程》及其他内部治理制度中规定了关联交易公允决策的程序。

（三）同业竞争及避免同业竞争的措施

根据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绍荣作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目前均未以任何形式从事与公司及其控制的企业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与发行人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发生的同业竞争，从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出发，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朱绍荣、及其控制的企业裕瑞励已分别出具《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书面承诺真实、合法、有效。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除发行人、发行人下属公司以外的其他企业已经采取措施防止因同业竞争可能对发行人造成的不利影响。

（四）发行人对有关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事项的披露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已对有关关联交易及解决同业竞争的承诺或措施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

十、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发行人的分支机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运营中的分支机构。

（二）发行人的子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存续的下属子公司。

（三）报告期内发行人参股公司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及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持有东湾商业 10%股权。东湾商业于 1996 年 7 月 24 日由东湾实业及荣盛有限共同设立，经营范围为："日用百货、针棉织品、服装鞋帽、五金工具、家用电器、建筑材料、电器机械，商务信息咨询，从事货物进出口及技术进出口业务，物业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根据东湾商业出具的《确认函》，荣盛有限成为东湾商业的名义股东系历史原因所致（满足彼时《公司法》规定有限公司设立时须有至少两名股东的要求），实际未对东湾商业出资，亦未享受任何股东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分红）。2020 年 6 月，东湾商业与荣盛有限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荣盛有限将其代为持有的东湾商业 10%的股权以 0 元转让给东湾实业以解除代持关系。2020 年 6 月 19 日，东湾商业就上述事项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四）报告期内发行人注销的分公司及子公司

经本所律师核查，荣盛有限在报告期内注销的分公司包括上海荣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沈阳分公司、上海荣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靖江分公司和上海荣盛生物技术有限公司石家庄经营部，注销的子公司为北京荣盛。具体情况请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章"发行人的主要资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自 2019 年 1 月 1 日至注销期间，上述分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遭受行政处罚的情形，不存在构成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重大违法行为的情形，不会影响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

（四）房产

1、自有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的自有房产共计 6 处。

2、租赁房产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向第三方租赁的房产共计 41 处，均为发行人员工宿舍。

（五）土地使用权、商标专用权、专利、域名等无形资产

1、土地使用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共计拥有 6 项土地使用权。

2、知识产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32 项注册商标、32 项已授权专利及 1 项域名。

（六）主要生产经营设备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拥有主要生产经营设备（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共计为 43,198,012.74 元，分别为账面价值为 39,963,153.77 元的机器设备、账面价值为 2,092,834.51 元的运输设备、账面价值为 1,142,024.46 元的电子设备及其他。

（七）在建工程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发行人拥有的在建工程为 125,724,201.02 元。

（八）上述财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拥有的上述资产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九）主要财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权利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但不会导致发行人资产完整性存在重大瑕疵的情形外，发行人拥有或使用的主要财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其他权利限制或瑕疵的情况。

十一、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本所律师核查了发行人提供的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发行人正在履行、将要履行或虽已履行完毕但对发行人经营活动、财务状况或未来发展等具有重要

影响的于中国境内签署并适用中国法律的重大合同（以下简称“**重大合同**”）。重大合同详见《律师工作报告》第十一章“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重大合同中适用中国法律的合同，其形式和内容不违反中国法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根据发行人的确认，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情形外，上述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均在正常履行中。

（二）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因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劳动安全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发行人与关联方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的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除《律师工作报告》第九章“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之“（二）重大关联交易”所述的关联交易之外，发行人与其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尚未履行完毕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担保情况。

（四）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合法性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的性质合法有效。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如《律师工作报告》第七章“发行人的股本及其演变”所述，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荣盛有限）的历次增资扩股和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律手续。发行人（包括其前身荣盛有限）设立至今未发生吸收合并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收购及出售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除本次发行及上市外，发行人不存在拟进行的合并、分立、减少注册资本、增资扩股以及其他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的安排或计划。

十三、发行人公司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章程的制定已履行必要的法定程序，发行人现行的《公司章程》的内容符合现行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发行人制定的公司本次发行及上市后适用的《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内容，符合《公司法》《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四、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

发行人为本次发行及上市目的审议通过的修改后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议事规则的内容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

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开、决议内容及签署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发行人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历次重大授权或决策等行为系根据发行人之《公司章程》及中国法律的规定做出，已履行必要的程序，合法有效。

十五、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及其变化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和《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发行人董事、监事

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其他情形。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 2 年的任职变更均已履行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发行人独立董事的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发行人独立董事职权范围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的规定。据此，发行人已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独立董事任职资格和职权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六、发行人的税务

发行人适用的主要税种和税率符合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税收优惠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报告期内享受的主要财政补助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情形。发行人最近 3 年依法纳税，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但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的情形外，不存在被税务部门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七、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发行人已就“Vero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肺炎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办理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尚未就“存量工业用地改扩建项目”取得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发行人将在依法取得环保主管部门对相关项目下发的环境影响评价批复文件后开展施工建设。

发行人生产经营总体符合国家和地方环保法规和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发行人的经营符合有关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的要求，报告期内不存在因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的事故、纠纷、召回或涉及诉讼、行政处罚等。

十八、发行人募集资金的运用

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按轻重缓急顺序投资以下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

序号	项目名称	细分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本次以募集资金投入（万元）
1	Vero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MRC-5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流感病毒裂解疫苗、肺炎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Vero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3,618.30	14,000.00
		MRC-5 细胞人用狂犬病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5,068.37	22,000.00
		流感病毒裂解疫苗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29,294.75	23,000.00
		肺炎疫苗研发	6,097.99	-
2	存量工业用地改扩建项目	研发中心及行政办公大楼建设项目	23,954.57	21,500.00
		创新疫苗生产车间建设项目	9,919.79	5,000.00
3	在研产品研发项目	POCT 诊断试剂研发项目	1,775.46	1,500.00
		水痘-带状疱疹疫苗研发项目	38,494.00	8,000.00
4	补充流动资金	-	30,000.00	30,000.00
合计			**188,223.23**	**125,000.00**

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募集资金用途已经获得发行人股东大会的批准，募投项目已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发行人募集资金将用于主营业务，并有明确的用途。募投项目实施后，不会产生同业竞争或者对发行人的独立性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十九、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发行人在报告期内的主营业务为疫苗及体外诊断试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

发行人业务发展目标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二十、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本法律意见书所称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系指可能产生重大影响以及单笔争议标的金额在 100 万元以上的，发生在中国境内且适用中国法律的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案件。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 1 起尚未了结的仲裁外，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

本所律师对已经存在的诉讼、仲裁以及行政处罚的调查和了解受到下列因素的限制：

1、本所律师的结论是基于确信上述各方所作出的确认以及有关陈述和说明是基于诚实和信用的原则作出的；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有关规定，受到目前中国法院、仲裁机构的案件受理程序和公告体制以及行政处罚程序和公开体制限制，本所律师对于发行人、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已经存在的重大法律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情况的核查尚无法穷尽。

二十一、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未参与《招股说明书》的编制，但对《招股说明书》中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并参与了与法律相关内容的讨论和修改。本所认为，《招股说明书》不会因引用本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十二、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发行人本次发行及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办法》及《上市规则》规定的相关条件，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及上市的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四份，经本所经办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荣盛生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市君合律师事务所（盖章）

负责人：华晓军

经办律师：陶旭东

经办律师：张俊成

2022年 6 月 21 日